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Shijie Wenxue Mingzhu Jingdu

# 吹牛大王历险记

*Münchhausens unglauulliche Abenteuer*

[德] 戈·毕尔格 著  
远方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Shijie Wenxue Mingzhu Jingdu

# 吹牛大王历险记

*Münchhausens unglaulliche Abenteuer*

[德] 戈·毕尔格 著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戈弋 胡丽娟

封面设计：心网图文

封面画：苏 敏

##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 吹牛大王历险记

[德]戈·毕尔格 著

诺亚 主编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5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28千字

2001年12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2次印刷

ISBN 7-80595-504-2/I·212 定价：750.00(单15:00元)

## 目 录

---

内容提要 .....	( 1 )
作者简介 .....	( 3 )
1. 美丽的雪夜 .....	( 5 )
2. 狩猎高手 .....	( 10 )
3. 饿了 14 天的猎狗 .....	( 19 )
4. 半匹马的故事 .....	( 23 )
5. 骑着炮弹飞行 .....	( 29 )
6. 在银光闪闪的月亮上 .....	( 31 )
7. 解冻的号角声 .....	( 33 )
8. 航海奇闻 .....	( 36 )
9. 被击中的气球 .....	( 45 )
10. 五位特别随从 .....	( 48 )
11. 尼罗河历险 .....	( 52 )
12. 与大苏丹赌酒 .....	( 54 )
13. 大炮扔进海中 .....	( 60 )
14. 拯救直布罗陀要塞 .....	( 64 )
15. 投石器的来历 .....	( 68 )
16. 冰山斗熊 .....	( 76 )
17. 猎犬的嗅觉 .....	( 81 )
18. 月亮上的人们 .....	( 83 )
19. 火山与奶酪岛 .....	( 88 )
20. 猪胃变人胃 .....	( 98 )
21. 欧洲、非洲之旅 .....	( 103 )

22. 制服妖龙 ..... (108)
23. 火星探险 ..... (114)
24. 和俄国女皇在一起 ..... (122)
25. 神圣的女祖节 ..... (129)
26. 我的田园生活 ..... (132)
27. 空中掉野兔 ..... (137)
28. 令人迷惑的神秘王国 ..... (141)
29. 战场风云 ..... (146)
30. 王爷难当 ..... (151)
31. 超人力量 ..... (155)
32. 空气马与火中凤凰 ..... (158)
33. 祖父传秘宝 ..... (160)
34. 我的妻子和儿子 ..... (165)
35. 第二次婚姻 ..... (171)
36. 像英雄一样死去 ..... (180)

## 内 容 提 要

吹牛大王是谁呢？他便是书中的冈希豪生男爵。他是一个勇敢的而且非常聪明、有智慧的骑士，还是一个富有爱心的骑士。

他喜欢打猎，曾经牵回了一头瞎眼的母野猪回到厨房中，也活捉过公野猪；他曾经用眼睛里冒出的火星去点响火药，打到了5对鸭子，4只红颈鸟和1对水鸡，也曾经猎过头上长着樱桃树的鹿……

他还喜欢旅游，曾经到过俄国和彼得堡，在去的雪路上，遇到许多惊险刺激的故事，像马栓在了教堂的尖顶上，乘上了由狼拉着飞速狂奔的雪橇上，在一次酒会上还见到过一位非常爱喝酒的老将军，他总也喝不醉，后来被骑士发现了秘密在老将军的头上，于是和他开了个友善的玩笑……

骑士还到过火星和月亮上去历险，遇到了许多新奇的让您意想不到的事情；在海上的历险故事就更多了……

骑士曾经在大炮里睡觉被当作炮弹发射出了，结果……

骑士的祖父还传给他一样家传秘密，只是被小骑士好奇地过早打开，可惜……

您想知道精彩的骑士故事吗？那么就请您自己来慢慢品味吧！

... ..

... ..

... ..

... ..

... ..

... ..

## 作者简介

拉斯伯是德国一位闪烁着文艺天才的杰出人物,1737年出生于汉诺威贵族家庭。他学识渊博,智慧过人,先后学习过矿物、地质、火山和语言学等。

经德国学术界多方努力和考证,断定在1786年由他匿名发表《吹牛大王历险记》一书。作者之所以如此做,是因为他担心这本书大胆的滑稽故事会影响他的严肃而又科学的声名和抱负。当然,他或许还存心想作弄一下闵希豪生一族和德国的豪富。该书到1789年在英国至少再版7次,经部分增加、扩大,添加了新的故事。

戈·毕尔格(1747—1794),是德国狂飙突进时期著名叙事诗人。如同歌德一样,他拥有文艺创作的多种表达方式。他的叙事诗凝练而宏伟,于情于理,入木三分。他的闵希豪生故事,优雅、精美、活泼、漂亮,语言欢快、明朗、简洁诙谐,充满了幽默感。它生动地体现了洛可可的文艺思潮,跟“厄伦斯皮格尔”和“希尔德市民”共同组成了德国19—20世纪精彩的民间故事丛书。

综观戈·毕尔格一生,他生活拮据,债台高筑,是一位薪水微薄的中级地方官员,是没有固定收入的哥廷根大学教师。1791年,德国伟大诗人席勒匿名评论他的诗文,将其说得一无是处。戈·毕尔格羞愧难当,终于贫病交加死于肺病。当年47岁,可怜英年早逝。



随着时间推移,人们对这本书评价有了根本性改变,可是戈·毕尔格却是在其死后,才终于被确认为德文版“闵希豪生”小书的译者或作者。

## 1. 美丽的雪夜

根据历代旅行家的记述，去德意志北部、波兰，库尔兰以及利夫兰等地区的道路，要比上节妇庙的路程，更为崎岖难行。

可是我却很有把握：断定一入隆冬季节，那儿准被冰天雪地装点成平坦的大道，就无需沿途的各州当局为了造福人民，再行廉费巨款了。

我就选定这个时光，离开了自己的故乡，到俄罗斯旅行去。

我是骑着马去的，一般来说，只要骑马的人和马匹都过得硬，这便是最舒服不过的旅行方式了。因为，我这样一来，就不会在途中碰到德意志的任何邮政局长对我彬彬有礼地提出要求，最好为他办理某件事务；也不会遇见他的贪杯的下属，将我拖进每家酒铺子里。

惟独我身上的衣服十分单薄，因此越是向东北方向前进，越难以忍受。

这时，在这阴霾密布的天宇下，大地显得一片荒凉，人们可以理解，我那位可怜的老伙计，心头一定是挺不好受的！它躺在波兰荒无人烟的牧地上，劲峭的东北风席卷而来，它却裸露着身子，连一点遮盖的东西都没有，也无人怜悯，正冷得瑟瑟发抖。

我对这可怜的牲畜，向来是爱护备至的。宁肯让自己的身体和内脏冻坏，也要脱下身上那件旅行用的大氅，给它披上。这时，天空里却响起了一个声音，它对我这恻隐之心极为赞赏，只

听它说：

“让它去吧，我的孩子，  
你好心是会有好报的！”

我也不加理会，继续催马上路，直走到黑夜的帷幕在我四周徐徐降落。

我看不到一个村庄，也听不见一丝声息。大地沉睡在一片雪海之中，我根本辨不清楚，哪儿是大道，哪儿是小径。

走得人困马乏之后，我只好从马上跳下来，随手将自己的马匹，拴在雪地里一个像树桩般竖着的尖形东西上。为了安全起见，我把双枪挟在腋下，在相隔不远的雪地上，倒头躺下，睡得好熟，等一觉醒来，已是日上三竿了。

但是，当我发觉自己睡在一个村教堂的园子里时，心头好不惊慌！起先我连马匹的影踪也没见到，然而在这瞬间，却听得它在我的头顶上空连声长嘶。

我抬头一望，见它被绑在教堂钟楼的风标上，颠倒挂着。

我这才恍然大悟，知道了我目前的处境！原来是昨夜的大雪，把整个村子给埋了起来；过后天气骤暖，积雪慢慢融化，我在睡梦里悄悄地降落到地面上；至于在那黑夜的雪地里，我把它当作小树桩的那个劳什子，在那上面还拴着我的马儿，却原来是钟楼上的十字架，也可能是风标。

我二话不说，随即举起火枪，打断了马的笼头，然后又高高兴兴地跨上马匹，继续我的旅行。

从这儿启程，直到俄罗斯境内，我都是一帆风顺的，然而俄罗斯人在冬季旅行，已经不时兴骑马了。

根据我的一贯原则“入乡随俗”办事，我就在那儿添置了一架小小的雪橇，套上我那独一无二的马匹，欣欣然向圣彼得堡进发了。

如今我却再也记不清楚了，我当时在爱沙尼亚境内呢，还是踏上瑛格曼兰地界。

然而在我印象中最深刻的，倒是自己孤身在一座阴森森的林子里，只见一头可怕的凶狼，由于天气寒冷，饿得发慌，很想饱餐一顿，所以风驰电掣般地追踪而来。

我说什么也甩不掉它，眼看就要给它撵上了。我连考虑也来不及，急忙将身子向雪橇上平躺下去，而那匹马呢，我只好让它单独去应付一下，但愿有个两全其美的结果！

事态的发展，完全不出我之所料，尽管我是不希望有这样的结局的：那头狼根本不把我这瘦小的身躯放在眼里，它四足一蹬，窜过了我的身子，向马儿疯狂地扑了过去，先是抓碎一层表皮，然后把那可怜畜生的整个臀部，一下子全都吞到了肚里，那畜生又是恐惧又是痛苦，拚命地奔跑。

我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不知不觉地活得了性命，然后悄悄地抬起头来，心惊肉跳地向前边一看，只见那头狼正在步步进逼，吞噬着马的内脏。

等它恰好把身子钻到了马肚里，我就以我独特的敏捷，抡起手中的鞭子，狠狠抽打它的皮子。

它蒙在马肚内，遭到这种突如其来的袭击，险些把魂灵都吓出了窍；它只好竭尽全力地向前奔去，而那马的尸骸，这时却咚地一下，倒向路旁去了，看哪！目前在我的车辕下，那头狼，竟当上马的替身了。

为了报仇雪恨，我的鞭子不停地抽打，我以流星般的速度直抵圣彼得堡，路上既顺利又安全，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想不到围观的群众，脸上竟一点也没有惊诧的表情。

我的朋友们，我决不会光是唠叨那些俄罗斯国家的豪华首府，以及她的宪法、艺术、科学和当地的名胜古迹等等，使你们感

到无聊；我更不会向你们纵谈社会上种种招摇撞骗的行径和饶有兴味的冒险故事，尽管社会上的那班女主人公，经常用烧酒来款待她的客人。

相反，我要使你们的注意力，全都倾注在那些伟大而高贵的人物身上，也就是马匹和猎犬身上，我在它们的眼中，始终是一位高尚的朋友；其次，要使你们注意到狐狸、狼和狗熊等那些动物，它们在俄罗斯境内，跟其他可供打猎的野兽一样，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要来得多哩！

最后，要使你们注意到一些娱乐团体、骑士演习以及英雄业绩等情况，这些情况在那班贵族老爷的心目中，当然要比令人作呕的希腊语啦，拉丁语啦，要比臭气冲天的琐碎小事，比如抹布、法国艺人的闹剧以及理发匠等等，更加合乎胃口。

因为，在我应征入伍的前夕，需要待上一个时期，所以我一连好几个月，总是闲闲散散，自由自在，跟世界上最最高贵的容克混在一起，没昼没夜地挥霍金钱。

有不少个夜晚，我是在牌桌上度过的，而有更多的夜晚，则是沉醉于酒杯的丁当声中。

由于俄罗斯的气候寒冷，再加民族的习尚不同，烧酒在社交场合上的消耗量，大大超过我们这个省吃俭用的德意志国家；因此我不时在那儿见到一些人，他们拥有高尚的喝酒艺术，真不愧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

不过，要是遇到一个灰胡子、紫脸孔的将军，他们就相形见绌了，那位将军喜欢在公开的场合，跟我们一起饮酒。

据说他自从跟土耳其打仗以后，便丢失了前半个脑盖骨，所以每逢陌生人在座，这位老先生总是以最有礼貌的诚恳态度，表示他在餐桌上用饭，务必把帽子戴得严严实实的。

他在吃东西时，常常一口气喝掉几瓶烧酒，然后按照惯例，

再喝一瓶米制烧酒，作为结束。或者为了应酬，他也会开怀畅饮，喝个没完没了；但是，我们从来没见过他喝醉过。

这件事说来你们是不会相信的。我的朋友们，那只好请你们原谅了；这件事在起先连我自己也弄不明白；直到后来，我在无意中找到了一把钥匙，这才使我疑团顿释，了然于胸。

那位将军喜欢时不时地掀掀自己的那顶帽子。他这样做，我是经常看到的，也认为无可厚非。当然喽，那无非是他感到额上暖和了些，多半是让我的脑袋透透气罢了。

然而，我终究发觉，在他脱帽的同时，却连固定在帽上当前脑盖使用的那块银板，也给他一块掀了起来，而且还见到他喝下肚里丧的那些烧酒，竟化作了一团烟雾，像一朵轻云，正在冉冉上升。

这一下那谜底可揭穿啦！我便把这件事告诉了几位好朋友，在我讲的时候，恰巧是个晚上，我就自告奋勇，要通过实地试验，来证实我并非信口雌黄。

于是，我拿了烟斗，走到那将军的身后，等他刚把帽子戴上，就用张纸片把那缕烟雾点燃了，嘿，我们见到了一片又新奇又美丽的景象！

就在这刹那间，我们英雄头顶上的那股云柱，立即变成一道火焰，而浮游在他帽后发间的那部分烟雾，却化作了一团萤光，发出无比华美的蓝色火花，那比任何一位高洁圣者头上的光圈都要壮丽美观！

我这试验是瞒不过那位将军的；不过他并没有半点恼怒的意思，却反而怂恿我们，不妨再行试验，好让他的仪表，显得格外庄严。

## 2. 狩猎高手

我想给你们讲些内容各殊的狩猎故事,我认为,那些故事才是稀奇古怪而又妙趣横生。

你们不难想象,我的朋友,我的天赋是很高的,而跟我打交道的那些伙伴,也是精明强干的,而且广阔的林区,恰恰又是他们的活动天地。

从我来说,林区的确为我提供了四时不同的旖旎风光,同时从中狩猎,我每次都获得了大量的猎物,正因为如此,我往往会沉浸在这些乐不可支的回忆之中。

一天早晨,我从卧室的窗户里,望见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大池塘,里面挤满了野鸭子。

我连忙从屋角里取了火枪,纵身跳到楼梯下,由于手脚过于忙乱,一不小心,竟把脸孔撞在门框上。

嘿,眼前立即金星直冒!但是,我的时间是一刻也不容耽误的。

我马上进行射击,然而,才把火枪对准目标,我却发觉因为刚才的猛烈一撞,连枪柱上的那颗燧石,也给震掉了,心头顿时感到莫大的懊丧。

我该怎么办呢?在这紧要关头,是时不我待的。幸而我忽然想到刚从我眼里冒出来的那玩意。

于是,我立即卸去枪上的引火盘,把火枪瞄准了那野鸭,又

捏紧了拳头，放在一只眼睛的前边。随着狠狠的一拳，金星重又四下迸溅，枪声却也响了起来。

我这一枪，竟打下了五对野鸭，四只红颈鸟和三两只水鸡。

英雄的行为往往诞生在随机应变之中。士兵和海员能够死里逃生，多半是依靠了它，而猎人之所以运气亨通，也得归功于它。

有一次，我去打猎，只见湖里有好几十只野鸭，它们忽近忽远，游得很散，所以很难通过这么一枪，就把它们一古脑儿都打下来；而且事不凑巧，枪栓里只存下了最后一发子弹了。

但是，我却巴望把它们统统弄到手中，因为就在最近几天，我要做个东道主，招待一大帮子至亲好友吃饭。

这时，我忽然想起，在我猎装的口袋里，还留着一小块猪油，那是我随身携带的口粮。

我拿这块猪油，缚在一根很长的牵狗索上，又把这根索子拉了拉直，唔，至少把它拉成有本来的四倍那么长短。

我于是躲在岸边的芦苇丛中，将块猪油扔了出去，只见一只最近的鸭子，饥不择食地向我这边游来，一口将猪油吞到了肚里，我心里真有说不出的高兴。

转眼间，其他的鸭子，跟着这第一只接踵而至，而缚在索子上的那块滑溜溜的猪油，根本没有被消化掉，很快就从鸭子的屁股里滑了出来，却又给第二只吞到了肚里，这样一只接着一只。

不久，这块猪油在所有的鸭子肚内作了一次特殊的旅行，却依旧缚在那根索子上。而那些鸭子却好比线上的明珠，统统被串了起来。

我欣喜若狂，把它们拖到了岸上，又把那索子往自己的肩上一身上绕了六道之多，然后踏上了归途。我回家还有好一段路程，而这一大堆鸭子，对我说来，简直变成了一个不堪负担的累赘，



所以说,虽是满载而归,却也苦恼非凡。

但是,在我身上却出现了一桩怪事,把我从困境中立时解脱了出来。本来嘛,这些鸭子都是鲜蹦活跳的,在它们惊魂稍定,略事休息以后,就开始扑扇有力的翅膀,马上把我带入了九霄云外。

要是他人,眼下就会变得一筹莫展。惟独我却能够根据当时的情况,因势利导,为我所用:我划动着自己的衣服下摆,朝着我居住的地方,腾云驾雾而去。

片刻之间,已抵达我住房的上空,为了平安无事地降落到地面上,我便把鸭子的脑袋,一只只地折了下来,这样一来,我就又平稳又缓慢地通过我家的烟囱,掉到厨房的灶肚里,运气真好,那儿没有起火,所以我的厨子没有受到丝毫惊恐和惶惧。

有一次,情况也跟上次一样,我曾猎得了一串松鸡。

当时,我出得门来,打算把那管新猎枪试验一下,但没想到,我仅存的霰弹,已经用个精光,而这时打我的脚边恰恰掠过一群松鸡。最好弄它几只佐佐晚餐!

这种愿望不禁使我急中生智,我的朋友们,你们今后如要应急,我敢断言,我这方法,你们大可试得。

我见那群松鸡在某处刚一停落,便马上把武器里的火药装好,手头没有霰弹,好在我手脚利落,连忙安上一根顶端削得尖尖的铁扦子,然后向着松鸡一步一步走去,它们正要振翅飞去,我就紧扣枪机,真看得我高兴万分,谁知我那根铁扦子,一下子就串上了7只松鸡,然后缓缓地掉落在不远的地方,事情也真叫人惊诧不已,它们怎么转瞬间就一起串上了铁扦呢!

我不是说过吗?人生在世,要会动脑筋想办法。

另一次,我在俄罗斯一座景色宜人的林子里,不意撞见了一头漂亮非凡的黑狐狸。它那身珍贵的毛皮,如果给枪弹霰弹打